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預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60萬元。如2025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11.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鵬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丹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建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1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其鎖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堅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i)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ii)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5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託之人士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年度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注意：

(a) 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1項議案之第11.1至第11.6項子議案及第12項議案之第12.1至第12.3項子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並按兩個議案組(即第11項議案及第12項議案分別為一個議案組)分別進行表決。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因第11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六位，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1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6 = 600 \text{ 股表決權股份}$)。同時，因第12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三位，就表決作為另一個議案組的第12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300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3 = 300 \text{ 股表決權股份}$)。

- (b)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可按意願將全部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不同候選人，或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1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閣下可選擇將600票平均投給該議案組項下全部候選人，或將600票全部投給該議案組項下某位候選人等。投票結束後，對該議案組項下的每一個子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c)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應以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限進行投票。請注意，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不可超過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如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超過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就該議案組的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而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會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1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i)如閣下在該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同意600票」，即閣下已用盡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同一議案組另一位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同一議案組項下另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投的所有票數均無效；或(ii)如閣下僅在該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同意50票」，並在同一議案組項下另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票」，則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投的100票均有效，餘下未投的500票會被視為棄權票。
- (d) 第11項及第12項議案並無「贊成」、「反對」或「棄權」的選項，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位／全部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寫投票票數。
- (e) 如某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此候選人當選。